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庄晓晴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金钟广场 15 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404.81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12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1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8,38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049.45 万元。保荐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除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 208,170.54 万元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1 月 3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612 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原计划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公司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90,767.65	190,767.65	115,431.45
2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沿海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21,116.74	21,116.74	–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87,118.00	87,118.00
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3,500.00
合计		302,502.39	302,502.39	206,049.4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45.62 万元，可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115,431.45	–	–
2	上海海华轮船有限公司沿海集装箱运输船舶购置项目	–	–	–
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装箱购置项目	87,118.00	–	–
4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船舶改造项目	3,500.00	1,045.62	1,045.62
总计		206,049.45	1,045.62	1,045.62

（二）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359.19 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10,384.27	169.81	169.81
2	审计及验资费	712.26	709.43	709.43
3	律师费	500.19	339.81	339.81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47.17	–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91.66	140.13	140.13
总计		12,335.55	1,359.19	1,359.19

综上，公司将以募集资金 2,404.8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45.62 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359.19 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404.81 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2,404.81 万元。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锦江航运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90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9,412 万元，此事项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3)第 0612 号）。

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的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后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将《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412 万股，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412 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4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修订）》。

三、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涉及的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故上述条款修订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上述变更事宜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3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景荣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景荣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辞职后，刘景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景荣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景荣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0,361,179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79%。离任后，刘景荣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刘景荣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刘景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13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 410 号大参林集团综合楼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637,4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7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柯云峰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柯金龙、柯康保、独立董事刘国常因其他公务事宜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梁润世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9,220,611	99.9518	47,840	0.0482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8,454,747	99.9779	182,686	0.022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8,454,747	99.9779	182,686	0.022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28,589,593	99.9942	47,840	0.0058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3,225,306	96.9332	25,412,127	3.066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3,225,306	96.9332	25,412,127	3.0668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3,225,306	96.9332	25,412,127	3.0668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3,071,904	96.9147	25,565,529	3.0853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03,225,306	96.9332	25,412,127	3.066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承诺的议案	56,801,114	99.9158	47,840	0.0842	0	0
2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56,666,268	99.6786	182,686	0.3214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6,666,268	99.6786	182,686	0.321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 2、3、4、5、8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1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会议所有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晓光、康冠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3-07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工华道 1 号智慧山 C 座或门五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442,64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442,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9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39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董事王立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马连福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提前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公司部分监事通过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86,633	98.8997	84,401	1.1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外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4,942	99.6804	87,701	0.319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8,242	99.6924	84,401	0.307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8,242	99.6924	84,401	0.307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8,242	99.6924	84,401	0.307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8,242	99.6924	84,401	0.307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8,242	99.6924	84,401	0.307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8,242	99.6924	84,401	0.3076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8,242	99.6924	84,401	0.307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58,242	99.6924	84,401	0.307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273,781	76.4363	84,401	23.56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4、5、6、7、8、9、10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 1 涉及关联交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关联股东赵国锋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维维、马梦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59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9 号科技绿洲四期 8 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72,663,2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888,942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5)	273,774,2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2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5.9887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4.26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孟亚文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江金山、徐云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643,79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88,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774,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88,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权股份	273,774,2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88,9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特别表决